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工银瑞信添颐B基金485014;申万宏源龙鼎金牛三值105期(365天)收益凭证;申万宏源龙鼎稳赢387期(90天)收益凭证;申万宏源龙鼎金牛766期(90天)收益凭证;"银河金安"收益凭证1期;"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7】期-上海金;"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8】期-上海金

●委托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超过365天;5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及2021年12月30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瑞信、申万宏源及银河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实际存续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固定收益型	10,000	无固定期限	-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4.8%	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工银瑞信添颐B基金485014	固定收益型	8,000	无固定期限	-	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三值105期(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200	365天	如发生敲出事件,即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0.1%/4.0%/7.0%	浮动收益型
4	申万宏源龙鼎稳赢387期(9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400	90天	-	2%~7.83%	浮动收益型
5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766期(9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400	90天	-	2%~11%	浮动收益型
6	"银河金安"收益凭证1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5年	5年(敲出开放,且每年定开)	第一个雪球1.5%或4.2%	浮动收益型
7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型	2,800	364天	如发生敲出事件,即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0.6%/4.6%/7.7%	浮动收益型
8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7】期-上海金	本金保障型	1,000	181天	如发生敲出事件,即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0.3%/5%	浮动收益型
9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8】期-上海金	本金保障型	400	181天	如发生敲出事件,即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0.3%/5%	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1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固定收益型	本金:10,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9	2021.12.30	-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4.8%	工银瑞信
2	工银瑞信添颐B基金485014	固定收益型	本金:8,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9	2021.12.30	-	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工银瑞信
3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三值105期(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本金:4,2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9	2021.12.30	2022.12.29	0.1%/4.0%/7.0%	申万宏源
4	申万宏源龙鼎稳赢387期(9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本金:1,4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9	2021.12.30	2022.3.29	2%~7.83%	申万宏源
5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766期(9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本金:1,4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9	2021.12.31	2022.3.30	2%~11%	申万宏源
6	"银河金安"收益凭证1期	本金保障型	本金:2,8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30	2021.12.31	2026.12.28	第一个雪球1.5%或4.2%	银河证券
7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型	本金:2,8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30	2021.12.31	2022.12.29	0.6%/4.6%/7.7%	银河证券
8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7】期-上海金	本金保障型	本金:1,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30	2021.12.31	2022.6.29	0.3%/5%	银河证券
9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8】期-上海金	本金保障型	本金:4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30	2021.12.31	2022.6.29	0.3%/5%	银河证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资产支持票据ABN 等),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其他资产:现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权益类资产:优先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4、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投资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工银瑞信添颐B基金485014"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申万宏源收益凭证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管理人自有资金。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管理人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主要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为A股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881),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203,457.52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74,35.36
3	净资产	176,715.50	186,022.1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24,945.3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07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6.86	
3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5,000.00	15,000.00	259.89	
4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51.44	
5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511期	30,000.00	30,000.00	489.04	
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7.86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93.75	
8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68.60	
9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0.00	5,000.00	36.38	
10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25,000.00	25,000.00	208.80	
11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5,000.00	5,000.00	41.30	
12	中银理财-(1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	30,000.00	-	-	30,000.00
13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20,000.00	-	-	20,0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7期收益凭证	1,000.00	-	-	1,0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48号收益凭证	2,000.00	-	-	2,000.00
16	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1 年第 38期收益凭证	1,000.00	-	-	1,000.00
17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 年第13期收益凭证	1,000.00	-	-	1,000.00
18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年第 41 期收益凭 证	2,000.00	-	-	2,000.00
19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10,000.00	-	-	10,000.00
20	工银瑞信添颐B基金485014	8,000.00	-	-	8,000.00
21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三值105期(365天)收益凭证	4,200.00	-	-	4,200.00
22	申万宏源龙鼎稳赢387期 (90天)收益凭证	1,400.00	-	-	1,400.00
23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766期 (90天)收益凭证	1,400.00	-	-	1,400.00
24	"银河金安"收益凭证1期	2,800.00	-	-	2,800.00
25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	2,800.00	-	-	2,800.00
26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7】期-上海金	1,000.00	-	-	1,000.00
27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008】期-上海金	400.00	-	-	400.00
合计		211,000.00	122,000.00	1,661.99	8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有友食品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北证券于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刘俊杰及项目组成员唐雪峰。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有友食品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有友食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有友食品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用印记录等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有友食品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有友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友食品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相对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理财公司已经全部赎回,实现收益75.04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8,513,891.87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3.4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2、产品代码:07438

3、产品期限:90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6、观察期:2022年3月29日

7、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85%;浮动收益率1.40%或1.60%

8、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

(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其他规定:投资者资金存入日和收益起始日之间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收益的实际到账日为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到期日和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之间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的利率计付利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63。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4,609,139.70	1,921,849,765.60
负债总额	284,204,877.69	790,113,117.14
净资产	1,040,404,262.01	1,131,736,6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4,840.68	96,184,556.62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1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	合计	30,000	20,000	130.19	10,000
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2
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
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5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10月 12日,恒源融资租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建设银行 '乾元一私享'(按日)",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恒源融资租赁于2021年12月29日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额赎回。

一、恒源融资租赁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赎回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一私享"(按日)	5000	5000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2.81%	30.04	2021年12月29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97	0
2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13	0
3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04	0
合计		23000	23000	124.1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公司及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宜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寿光美伦与交银金租均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资本:1,4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交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标的物:寿光美伦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寿光美伦,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寿光美伦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寿光美伦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交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寿光美伦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5期H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0期",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计收回本金8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2.2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5期H款	1.3%-3.3%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9日	30,000	30,000	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0期	1.5%-3.8%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2月29日	50,000	50,000	355.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0期	50,000	50,000	355.00	0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5期H款	30,000	30,000	207.23	0
合计		80,000	80,000	562.2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2GW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项目投资主体: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泰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鼎智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鼎新能源")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包括土地费、厂房、建筑安装及工程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最终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招拍挂、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一定施工进度风险。

2、经初步测算,本次投资项目预计在土地交付确认书签订后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包括不限于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在3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建成投产。建设期间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该项目预期收益。

3、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投资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泰鼎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等相关财务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对锂离子电池的增长需求,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锂离子电池在整个供应链中的作用及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泰鼎新能源拟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白米塘以西,庠上路以北(具体位置以开发区规划局为准)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合117亩,以国土部门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作为后续年产2GW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用地,泰鼎新能源计划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建设用于制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等生产厂房及办公场地。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GW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包括土地费、厂房、建筑安装及工程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最终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泰鼎新能源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签署相关的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招拍挂、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适园西路585号-137

法定代表人:李钱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泰鼎智能科技87.000022%股权,泰鼎智能科技持有泰鼎新能源100%股权。

泰鼎智能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8.35	12,152.45
净资产	2,023.24	2,268.1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21.03	6,937.12
净利润	53.01	244.9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GW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的主要内容:泰鼎新能源计划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建设用于制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等生产厂房及办公场地。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GW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包括土地费、厂房、建筑安装及工程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最终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周期:

土地交付确认书签订后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包括不限于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在3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建成投产。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发展新能源产业必须大力发展高安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的电池;

(2)该项目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符合国家及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电池产业发展规划;

(5)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就业,提升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6)为响应国家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促进企业的发展,推动我国锂电池产业化发展,泰鼎新能源依托现有电池产业技术优势,通过对市场考察、论证,拟提出建设年产2GW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

(7)锂离子电池是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设备中重要组成的零部件,在供应链中起到供货保障及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作用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泰鼎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企业经济实力,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招拍挂、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一定施工进度风险。

2、经初步测算,本次投资项目预计在土地交付确认书签订后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包括不限于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在3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建成投产。建设期间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该项目预期收益。

3、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投资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泰鼎智能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等相关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4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持有公司全部股票803,892,678股、肖永明持有公司全部股票216,803,365股、林吉芳持有公司全部股票4,161,675股、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有公司部分股票248,858,181股已全部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于今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林吉芳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永鸿实业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冻日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藏格集团	是	522,580,155	65.01%	26.51%	2020-7-21	2021-12-29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803,892,678	100%	40.79%	2020-7-21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03,892,678	100%	40.79%	2021-4-12	2021-12-29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	100%	40.79%	2021-9-15	2021-12-29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00	2.36%	0.96%	2020-8-24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23,580,155	52.69%	21.49%	2021-11-5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0,000,000	9.95%	4.06%	2019-7-12	2021-12-29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52,646,598	31.43%	12.82%	2021-11-5	2021-12-29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8,665,925	3.57%	1.45%	2021-11-23	2021-12-29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57,000,000	15.78%	2.89%	2020-7-8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8,178,181	49.33%	9.04%	2020-7-13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1,228,181	100%	18.33%	2021-8-17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858,181	68.89%	12.63%	2021-11-5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216,801,382	99.99%	10.99%	2020-7-8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7-21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6-15	2021-12-29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8-17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11-5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林吉芳	是	2,328,895	55.96%	0.21%	2020-7-21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票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机关
永鸿实业	是	361,228,181	112,370,000	31.11%	5.7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藏格集团持有股票803,892,678股、肖永明持有股票216,803,365股、林吉芳持有股票4,161,675股、永鸿实业持有股票248,858,181股已全部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被冻结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的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